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4月7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5元，相对于当日0.36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13.85%。截至2020年4月8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7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4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卢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04-08
过往从业经历	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华夏证券武汉分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兼综合行政部总监；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部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部市场总监；2011年9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渠道营销部执行总监、渠道发展部总监、渠道发展部兼机构业务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鼎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CEO；2020年3月加入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安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2）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华安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0年4月9日起新增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2）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孙懿

电话：0551-65161963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二、通过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安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安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安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0年4月9日起在华安证券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4月9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可以通过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0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赎回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0年4月10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休市，2020年4月13日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4月14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7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69元，相对于当日0.429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9.00%。截止2020年4月8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	1.0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524,778.39	1,680,285.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762,389.20	840,142.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6.02%，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8.2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0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4月1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4月1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4月13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0年4月14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4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十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2	1.02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322,906.52	742,738.7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0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4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0年4月9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新兰德、和讯、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喜鹊财富、民商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华羿恒信、国美基金、新浪仓石、科地瑞富、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联泰基金、上海汇付、上海基煜、凯石财富、中正达广、虹点基金、新华信通、富济财富、陆金所、大泰金石、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肯特瑞、大连网金、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嘉实财富、联储证券。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亮			
任职日期	2020-04-09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思亮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担任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5年4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3	–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0-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关于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兴业银行自2020年4月9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38；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C，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39；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 号24 楼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章飚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4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82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4-09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4-0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38	008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0年04月0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0年04月09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申购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网址：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网址：www.cebbank.com